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——主体、水保、 环评部分施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2. 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“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——主体、水保、环评部分施工”的中标情况。详见 2018 年 5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——主体、水保、环评部分施工中标的公告》。

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——主体、水保、环评部分施工合同已签署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

近日，公司和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流溪河管理办”，发包人）、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项目管理单位）签署《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——主体、水保、环评部分施工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XHB-NLSK-ZTSG-2018），合同金额为 36,300.4083 万元。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：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。

（二）合同类型：工程施工合同。

（三）合同标的：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——主体、水保、环评部分施工。

（四）合同工期：1350日历天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：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。

1.负责人：赵登礼。

2.主要业务：协助广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流溪河流域管理规定；负责白坭河流域管理；组织实施流溪河、白坭河干流堤防工程的建设管理。

3.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（市水务局 9 楼）。

（二）公司与流溪河管理办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2017 年，公司承接了流溪河管理办的广州市“两涌一河”堤防工程（广州部分）维修养护（白坭河下游及芦苞涌西南涌 B 段），合同金额共计 886.947182 万元，占公司同类业务的 0.06%。

（四）流溪河管理办信用状况良好，履约能力有保证。

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管理单位，受发包人委托



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金额：36,300.4083 万元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工期：1350 日历天（从监理单位签发开工通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）。

（四）工程内容：碾压式混凝土重力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（大坝、放空洞）、电站及相应的配套设施（发电洞、压力钢管、厂房、尾水渠、升压站）、水库管理区、上坝道路、进厂道路、水土保持专项、环保治理、管理信息化等。

（五）主要违约责任：

1. 承包人（公司）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、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发包人（流溪河管理办）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、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第三人违约

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，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。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。

（六）合同生效条件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，合同生效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施工能力强，技术先进、工程技术人员充足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

（二）该工程合同金额为 36,300.4083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5.47%，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 4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。

（三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备查文件：《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——主体、水保、环评部分施工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8日